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之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现将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政旦志远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针对该事项作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公司章程内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开披露。公司将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具体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外投资管理水平，并建立健全常态化检查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尚在审核过程中，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尤尼泰振青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与会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目前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将积极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